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8頁。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aofeng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浩德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備下列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有關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96,150,000股股份
「銀川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的光伏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執行董事：

黨彥寶先生(主席)
黨自東先生(行政總裁)
劉元管先生
高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豪先生
鍾建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田耕熹博士
郭學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1至1304室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3.41%。由於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3.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96,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6.94%，及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4.48%。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及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其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13.33%；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2港元折讓約13.91%；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折讓20.00%；及
- (iv) 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淨資產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71港元溢價約52.0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計及(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內，股份價格處於下跌趨勢且歷史成交量較低；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認購價的折讓符合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內發生由關連人士進行的股份認購的其他類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提供的平均折讓。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浩德融資意見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61,5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2.59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獨立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認購人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認購人簽署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d)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能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准許或授權；及
- (g)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再次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乃為真實及準確，猶如其於作出時乃為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及(c)均已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光伏發電；及(ii)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獨立財務機構提供及將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為275,5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9%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為約9,400,000港元。鑒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潛在上升趨勢，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銀行借款，從而減少本集團融資成本、降低淨資本負債比率、提升盈利能力及鞏固財務狀況。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包括(i)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ii)向第三方投資者進行配售；及(iii)供股。

本公司已與四間銀行及兩間經紀公司接洽以(i)尋求獲得其他銀行融資的可能性，但該等銀行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光伏發電業務的相關風險持負面意見，不接受質押股份作為貸款的擔保；及(ii)尋求按比例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或進行新股融資的可能性，但未能物色到包銷商。

因此，(a)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並非可行的選擇；(b)就向第三方投資者進行配售而言，經考慮配售代理僅會以其最佳努力促使認購，相關配售佣金及類似攤薄影響與認購事項相似，董事認為配售並非融資的優先途徑；及(c)就供股而言，儘管各股東均有機會參與供股以避免股權攤薄，但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供股並不適當(i)供股將會受市場狀況影響；(ii)相關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將高於其他融資途徑；(iii)供股將涉及相對較長的供股章程等文件的編製時間；及(iv)倘公眾股東未參加供股，則可能產生高於當前約14.48%攤薄的重大股份攤薄影響。

經考慮(i)上述替代融資方案；(ii)股價之波動可能影響貸款與抵押品之比率，從而導致須為本金額250,000,000港元的現有計息貸款提供額外抵押；(iii)上文所述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董事(包括考慮浩德融資之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屬公平合理；(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49,99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為248,990,000港元，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現有計息貸款。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融資函件修訂)授予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貸款將在貸方批准的情況下，於利息期結束(即按月為基準)展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每次動用貸款或動用後的展期應於利息期的最後一天(即以月為基準)償還。

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貸款中(i) 244,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銀川項目；及(ii) 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且並無任何意向(i)收購任何新業務或重大經營資產；及(ii)處置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取得390兆瓦銀川項目的上網許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川項目的最大發電運行能力為350兆瓦。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發展其自有基礎設施，以增加30兆瓦的光伏電站發電量，並預期銀川項目的光伏發電量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380兆瓦。為充分利用獲授的39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本集團將繼續為銀川項目建設其自有基礎設施並採購設備。因此，預計中國的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照明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策略以維持其照明產品業務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業務策略，並可能會根據其現有業務的表現及在有合適的業務機會出現時，考慮收購新業務或出售現有業務，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對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作出分析。假設(i)本集團開展現有業務的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ii)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完成時悉數償還本金額250,000,000港元的貸款及利息，並經計及(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0,7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138,000,000港元；(iii)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的本集團的年度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592,000,000港元；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銀川項目4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開發的預算資金開支約27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營運需求的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有資金需求，本公司無意再進行任何股本發行。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 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360,000,000	63.41	456,150,000	68.71
公眾股東	<u>207,696,000</u>	<u>36.59</u>	<u>207,696,000</u>	<u>31.29</u>
總計	<u><u>567,696,000</u></u>	<u><u>100</u></u>	<u><u>663,846,000</u></u>	<u><u>100</u></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3.41%。由於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黨彥寶先生之聯繫人，黨彥寶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i)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提供推薦意見。浩德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及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浩德融資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條款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經計及浩德融資意見後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8頁的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條款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i)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意見函件。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條款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文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條款連同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i)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每股2.60港元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每股2.60港元配發及發行96,1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8%。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3.41%。由於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耕熹博士、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就認購協議條款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i)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能為就認購協議條款連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i)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吾等有關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推薦意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任何交易事項的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存有關係或利益。基於吾等獲委聘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i)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為及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相關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吾等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業務」)；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產品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業務」)。 貴集團計劃(i)專注於其光伏發電業務、評估及物色適當機會以進一步擴闊；及(ii)控制成本以保持其照明產品業務的盈利能力。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56,323	611,057
除息稅前溢利	468,533	148,699
財務費用	(9,416)	(2,725)
除稅前溢利	459,117	145,974
年度溢利	447,102	141,545

浩德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1,883	72,220
流動資產	1,165,899	705,7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61	316,345
流動負債	496,004	321,540
— 銀行借款	275,500	250,000
流動資產淨值	669,895	384,225
資產淨值	971,728	456,3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同比增長約57%至約956,3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約216%至約447,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全年貢獻。然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費用有所增加，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有關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持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以及貴集團企業辦公室的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4.3%至約669,900,000港元。然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同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16,300,000港元減少約81%。這主要由於投資於貴集團光伏項目的額外產能及就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現金所致。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4.3%至約496,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而該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變成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為27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A」)(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19,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B」)以及6,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厘之年利率計

浩德融資函件

息(「貸款C」)。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B及貸款C已經償還。此外，我們已取得貸款A之主要條款，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確定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貸款A是唯一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換言之，假設未償還本金額及利率並無變動，貴集團將須支付每月約830,000港元之利息)。由於貸款為短期循環信貸融資，並將於利息期結束時(即以月為基準)於獲貸方批准的情況下展期。貸方可酌情隨時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拒絕已動用的信貸於利息期結束時展期，並要求償還相應的貸款。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於考慮認購事項的理由時，我們亦已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金額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貸款A及其相關利息開支的付款計劃)。董事會深信，貴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現有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但二零一七年年報中亦指出，由於光伏項目於初期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故如有新業務機遇，貴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經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金額約為138,000,000港元及參考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年度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59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銀川項目4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開發的預算資金開支約275,000,000港元，並假設(i)收入來源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ii)貴集團的主要成本項目於未來12個月內保持穩定；(iii)香港及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並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有的政治、法律、財務、市場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iv)香港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v)現行的通貨膨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vi)不會出現貴集團無法控制且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例如天災、地震、戰爭、軍事事務、爆發疫病或自然災害、恐怖分子襲擊及勞資糾紛；(vii)貴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及不建議派發股息；(viii)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點並不存在導致貴集團無法進行貴集團主營業務的限制或其他問題；及(ix)於完成時貸款A及利息獲悉數償還，我們注意到，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貴集團將可為其經營需要提供資金。然而，倘貴集團尋求新的商機或光伏項目需要額外的資本投資，則可能需要新的融資。據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貴集團的當前自身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及認購事項完成，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額外的資本開支需求，且並未發現新的商機。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A。鑒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潛在上升趨勢，而貸款A的利息以此為基準，加上上段所述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A，從而減少 貴集團融資成本、降低淨資本負債比率、提升盈利能力及鞏固財務狀況。

誠如於「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我們已取得貸款A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50,000,000港元；及(ii)該貸款為短期循環信貸融資，並將於利息期結束時(即以月為基準)於獲貸方批准的情況下展期。貸方可酌情隨時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拒絕已動用的信貸於利息期結束時展期，並要求償還相應的貸款。鑑於上文所述貸款A的性質、與貸款A相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及下文所述認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屬合理及可行。

經考慮所得款項用途的唯一目的，我們認為認購事項的理由屬公平合理。

鑑於管理層於考慮本通函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載於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我們認為，管理層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經考慮以上所有情況，我們認為認購事項的理由屬公平合理。

3. 認購協議

為評估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a.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

浩德融資函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 貴公司簽署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b)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能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96,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6.94%,及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4.48%。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且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及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其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13.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2港元折讓約13.91%。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除 貴公司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外,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近一年的回顧期間將為吾等提供公平合理的時間表,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浩德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4.68港元至每股股份3.00港元之間波動，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約3.77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波動與貴公司之任何公告並無關聯，且於回顧期間呈下滑趨勢。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的股份每月交易量及有關每月交易量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 每月交易量 (附註1)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六月	3,226,000	0.57%	1.55%
七月	988,000	0.17%	0.48%
八月	4,124,000	0.73%	1.99%
九月	5,960,000	1.05%	2.87%
十月	1,884,000	0.33%	0.91%
十一月	2,122,000	0.37%	1.02%
十二月	786,000	0.14%	0.3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056,000	0.89%	2.43%
二月	2,086,000	0.37%	1.00%
三月	9,882,000	1.74%	4.76%
四月	2,676,000	0.47%	1.29%
五月(附註4)	842,000	0.15%	0.41%

附註：

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2. 按股份每月交易總量除以 貴公司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所載各月末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3. 按股份每月交易總量除以認購協議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207,696,000股股份)計算。
4. 二零一八年五月的月成交量計算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儘管股份的過往成交量較低，但鑒於成交量穩定以及上文所述的股價下降趨勢，吾等認為以回顧期間的過往股份價格作為認購價的參考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可接受，吾等通過識別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刊發有關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不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事宜等任何可能影響定價考量因素的交易)的通函的公司(不包括處於長期停牌或債務重組的公司)進行比較分析。吾等亦排除該等股份較其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或相關公告刊發之前／當日的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發行的交易，原因為吾等認為該等發行屬例外情況。

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15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為按上述標準可列出的全部可比較公司。務請注意，可比較公司中所涉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可比較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背景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相關分析旨在作為香港相似類型交易的一般參考，吾等認為該等可比較公司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了一項合適的基準。

浩德融資函件

通函日期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以下日期的 收市價的折讓	
			相關公告 刊發之前/當日 的最後交易日	相關公告 刊發之前/當日 最後連續5個 交易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	35.00%	30.7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159	18.70%	16.10%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3818	8.16%	9.88%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1.50%	2.2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21.88%	27.1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1347	18.56%	20.2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7.98%	7.2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4.31%	6.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13.10%	11.8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21.40%	20.85%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803	21.01%	20.34%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	0.00%	0.43%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12.90%	13.5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14.74%	18.75%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6.85%	6.85%
		最高	35.00%	30.70%
		最低	0.00%	0.43%
		平均	13.74%	14.20%
	貴公司		13.33%	13.91%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相關公告刊發之前/當日的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處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分別為13.33%及13.91%)，接近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分別為13.74%及14.20%)。

經考慮(i)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量穩定；(ii)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價格呈下降的趨勢；及(iii) 貴公司較認購協議日期及相關公告日期之前/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比較公司折讓之範圍內，並接近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折讓之平均值，吾等認為認購價(就此價格折讓而言)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4. 認購事項的替代選擇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管理層已與四間銀行及兩間經紀公司接洽以(i)尋求獲得其他貸款的可能性，但該等銀行及經紀公司對 貴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相關風險持負面意見，不接受質押股份作為貸款的擔保；(ii)尋求按比例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或進行新股權融資的可能性，但未能物色到可按較優惠的包銷佣金費率以認購價進行配售或股權融資的包銷商。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獲悉，由於貸款A以抵押股份作擔保，故股價波動可能使其貸款對抵押品比率上升，因此 貴公司將必須於數天內增加抵押品，否則會就貸款A構成違約。因此，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並非可行的選擇。另一方面，管理層經考慮現行股價，認為認購事項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替代選擇更能使 貴集團更快清償貸款A，因此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公司將通過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ii)與其他替代方案(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完成認購事項所需的時間較短；(iii)與包銷佣金率可能並不優惠的其他替代方案(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如可用))相比，屬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法；(iv)與 貴公司須根據獨立包銷商之要求，以較認購價的進一步折讓之價格發行更多新股份，以籌集與認購事項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相比，該融資的方案對股東的攤薄較低；及(v)認購人願意按認購價認購，吾等認為(i)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按比例發行及透過獨立投資者而非認購人進行融資的可能性；及(ii)如上文所述，與其他融資的替代方案相比，並無較認購事項更佳的其他替代方案，故 貴公司促使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額及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百萬港元而均得到提升，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令 貴集團能夠償還貸款A，貸款A獲償還後，能夠避免產生與貸款A相關的其他財務費用並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

浩德融資函件

6.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載(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360,000,000	63.41	456,150,000	68.71
公眾股東	<u>207,696,000</u>	<u>36.59</u>	<u>207,696,000</u>	<u>31.29</u>
總計	<u><u>567,696,000</u></u>	<u><u>100.00</u></u>	<u><u>663,846,600</u></u>	<u><u>100.00</u></u>

經考慮上文表格，公眾股東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36.59%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31.29%，相當於攤薄約14.48%。

經考慮「2.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5.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積極財務影響；及「4.認購事項的替代選擇」一段所述並無認購事項的更優替代選擇，吾等認為上述公眾持股攤薄約14.48%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條款連同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i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1-13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浩德融資函件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黨彥寶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6,150,000(L)	80.3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600,000(S)	44.50%

附註：

- 「L」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之好倉。「S」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之淡倉。

2.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為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56,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2,6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不超過25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黨彥寶先生(附註3)	峰騰企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彥寶先生於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某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01至1304室)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iii)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茲通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96,150,000股股份(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1(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6,1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1(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8. 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